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9批)

(上接第十三版)该公司配备了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所回收的车辆在拆解中安全气囊经公司专业引爆设备处理。建有台账管理记录,未发生过非法转移。

但企业在台账记录管理上存在不规范情节,记录不详细、不系统,没有把每辆车产生的危险废物记录在档。

2.对辖区54家汽车维修企业(包含4S店)逐一排查,截至目前,辖区维修企业共回收废电瓶158块、废机油11705升,拆除烤漆房23家。但发现问题部分企业存在台账记录不及时、不完善的问題。

**处理及整改情况:**股都区将举一反三,在全区开展大排查活动,强化对安阳市鑫洲汽车报废回收有限公司和汽车维修企业及4S店的监督管理,使其涉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处置,严防非法转移危废、非法倾倒危废等行为发生,要求安阳市鑫洲汽车报废回收有限公司和汽车维修店及4S店按照一车一档登记册,台账精细化、系统化管理。

**问责情况:**无。

**二十三、鹤壁市开发区 D410000201806170036**  
**反映情况:**鹤壁市开发区华龙社区杨小屯村村主任刘来顺不顾污染环境后果,将村上上世纪70年代修的水库、后经渤海路办事处同意批复修建的莲花公园当成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场地,填埋垃圾2万多方,收取取车费100多万元,村主任刘来顺为了自己的利益滥用手中的权力将美丽如画的莲花池租赁给朋友申新红、侄儿刘明涛等人,自己也分得了赃款!现在我村地下水严重污染,井水都是浑的,在七八月的雨季,西部山区的雨水没处存积,严重危及我们的安全。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举报为重访件。1.反映的“水库、莲花公园、莲花池”,实际上是开发区杨小屯村一处废弃池塘,不属于水库,开发区工管委、渤海路办事处从未批复修建“莲花公园”。2.2008年3月该村村民申某与21户村民达成承包协议,对该宗土地开挖并建成池塘,铺设防渗网,用作种植莲藕;后来因水源断流、无法引水,出现干涸龟裂,遂成为一处废弃池塘,2009年10月申某不再承包该宗土地。2016年4月,新的承包人承包该宗土地后,因无法种植粮食作物,决定对废弃池塘进行理土填池后复耕。随后与渣土公司联系,作为弃土场使用,每车收取一定费用。2017年10月停止弃土。但由于管理不严,存在附近村民在此随意倾倒垃圾现象。3.该宗土地实际承包人中刘明涛确系村委会主任的侄子。4.开发区已于6月19日和6月2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宗土地地下水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正式出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5.杨小屯村南有1条自西向东长约140米、宽约5米的自然沟,用于雨季泄洪。现场检查时,该泄洪沟内堆积有部分杂草,对泄洪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擅自设立弃渣场收纳建筑垃圾的行为展开调查;二是加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行为的巡防监管力度;三是对于自然沟内堆积的杂草进行了清理和疏浚。同时,开发区管委已安排有关部门就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拿出意见和制定措施。

**问责情况:**无。

**二十四、鹤壁市浚县 D410000201806180054**  
**反映情况:**鹤壁市浚县卫贤镇前公堂村有十几户养鸡场,臭气熏天,污染地下水,鸡粪随意排放,污染环境,请相关部门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卫贤镇前公堂村共有11个养殖场户,其中有养蛋鸡场户5个,存栏3000~6000只不等;养肉鸡场户1个,存栏8000只;养猪场户2个,分别存栏230头和500头;养羊户1个,存栏100只;养牛户1个,存栏30头;养羊鸭户1个,存栏3000只。11个养殖场户中除1个养猪户存栏500头为规模养殖场外,其他10个均为非规模养殖场户,非规模养殖场户占91%。有9个养殖场户建有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贮粪场或贮粪池,有3个养殖场户建有贮尿池。由于当前没有成熟的适合中小养殖场户臭味处置的有效办法,确实存在养殖场臭味情况。现场检查畜禽粪便露天随意堆放痕迹,由于鸡粪为半固态,在晾晒过程中有臭味产生。11个养殖场中2个猪场均建设有贮粪场和贮尿池,其他养殖场建设有贮粪池,1个蛋鸭场和5个蛋鸡场做到日产日清,1个肉鸡场采用厚垫料饲养,没有污水外排,1个肉羊场和1个肉牛场污水不外排,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全面落实《卫贤镇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整治方案》,将前公堂村列入重点整治村之一,集中精力对全村的11个畜禽养殖场户进行重点整治。一是对11个养殖场户送达《卫贤镇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告知书》,明确整治要求;二是对拒不配合整改的养殖场户依法立案处罚,起到以案促改的效果;三是对卫贤镇所有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下发整改通知书和行政指导意见书,督促其尽快整改规范。

**问责情况:**无。

**二十五、鹤壁市山城区 D410000201806180073**  
**反映情况:**鹤壁市山城区宝马宾馆隔壁馨苑住宅小区,长时间受宝马宾馆锅炉房的影响,噪声严重扰民,打110报警上百次至今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宝马宾馆共有一台4吨燃气锅炉,锅炉置于宾馆东北角的锅炉房内,锅炉噪音主要来自锅炉运行噪音和锅炉排气噪音。群众反映的宝马宾馆隔壁馨苑住宅小区实际为鑫苑南社区,位于宝马宾馆锅炉房围墙东侧约15米。经对鑫苑南社区部分居民走访,居民反映宝马宾馆锅炉噪音影响夜间休息,曾有人打110举报。经现场检查,发现宝马宾馆锅炉房玻璃破损,锅炉房有噪音。

**处理及整改情况:**宝马宾馆已对锅炉燃烧电机加装隔音罩,对锅炉房玻璃破损进行了修

复,6月30日前完成双层真空隔音玻璃的更换安装;对锅炉排气噪音,通过采取缓慢释放以达到降噪效果。为避免影响群众夜间休息,宝马宾馆已将锅炉运行时间调整为每天的7:30~12:00,14:00~21:00,21:00以后不再运行。为确保整改效果,山城区委托检测机构对锅炉噪音进行检测,不达标将持续整改,坚决保障群众权益。

**问责情况:**无。

**二十六、新乡市延津县 D410000201806170015**  
**反映情况:**新乡市延津县小屯村东南角有一家养鸡场,鸡粪堆放场区外围,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2014年刘志营开办肉鸡场(自2018年5月至今未养殖),养殖技术落后,鸡粪堆放于场区外,影响周边。

**处理及整改情况:**王集镇政府责令该养殖场清除场内外垃圾粪便,终止养殖。目前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二十七、新乡市辉县市 X410000201806170001/ X41000020180617000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辉县市常春镇张村丁春来、张宏伟等人在张村乡常年违法烧制氧化镉、海绵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查污染源企业”和“查违法行为嫌疑人”双管齐下的思路,辉县市全面开展拉网排查。在“查污染源企业”方面:一是重点排查张村乡辖区。张村乡组织乡镇机关和职能站所人员及各村“两委”干部等135人,对全乡24个行政村拉网式排查,先后对14个已拆除“小土”项目逐一进行了复查复核,对所有废弃厂房、偏僻院落进行了深入检查,未发现生产海绵镉、氧化镉企业。在排查过程中,张村乡将黄道水村西北三凹里1家已拆除的“小散乱污”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该企业是2017年11月25日张村乡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现场勘察时,未发现工人和经营者,经多方调查,未能联系到经营者,现场仅有砖垒式燃煤炉。2017年11月30日,张村乡政府组织企业办、派出所、环保所对该燃煤炉进行了强制拆除。针对信访案件中反映的违法烧制氧化镉、海绵镉问题,2018年6月20日,辉县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在该企业原址上取了9个土样,化验结果将在10~12个工作日出具。待化验结果出来后,辉县市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全市各乡镇(办事处)拉网式排查。除张村乡以外,其他21个乡镇(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辖区所有行政村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排查结果由乡镇主要领导和环保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其他乡镇均未发现有生产氧化镉、海绵镉企业(项目)。在“查违法行为嫌疑人”方面:经公安部门对辉县市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逐一排查,具体情况是:辉县市常住人口中姓名为“丁春来”的有1人,经多方联系,丁春来目前在广东省江门市,公安部门已前往对其进行外调;常住人口中姓名为“张宏伟”的有19人,人员情况较为复杂,公安部门正在进行甄别、筛查。待公安部门确定被举报人身份信息、对其作过调查取证后,再进一步作出依法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公安部门加快对丁春来、张宏伟等相关人员调查问询、案件侦办进度,尽快摸清信访反映问题的实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责成环保部门与第三方公司加强沟通联系,待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出来后,及时依法处理。三是责成各乡镇(办事处)和环保、工商、工信等有关部门加强涉重金属企业(项目)监管,严查违法建设、违法生产问题,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切实加大巡查力度,暗查核查力度和频次,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执法机制,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四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对发现的涉重金属环境违法行为,既查处违法企业,又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环境安全大局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问责情况:**无。

**二十八、新乡市卫辉市 D410000201806170006**  
**反映情况:**卫辉市李源屯镇 Dorf 村粮库里面有两家砂石厂,白天不开晚上生产磨石粉,粉尘污染严重,老板是郭黎明在工商所上班,李源屯镇镇长有股份是该厂的保护伞。

**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10日,卫辉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卫辉市环境保护局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卫环纠字(2018)03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清理露天堆放物,并依法对其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制作现场勘察(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对违法事实进行拍照取证。6月11日,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又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卫环罚决字(2018)第011号。

**问责情况:**卫辉市纪委监委已介入调查。

**二十九、新乡市卫辉市 X410000201806160100**  
**反映情况:**新乡市安都乡口头村部分党员干部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串通,疯狂盗采国家河砂资源(沧河河口口头段),破坏环境。身为河长的乡党委副书记刘鹏不仅没有负起管理看护沧河河砂资源的工作,反而默许不法分子盗采河砂资源。

**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6年年初,个别不法分子利用钩机、铲车等设备,买通沿河荒地种植所有人,私采乱挖河道南侧的鹅卵石。2016年,安都乡政府联合卫辉市交通、水利、地矿、交警等部门多次联合执法,予以查处和取缔。2016年10月,在沧河河道与226省道路口设置限高杆两处,并设置警示牌,公布举报电话,任命乡政府包村干部刘克彬为沧河河道巡逻队长,组建巡逻队伍,负责看护河道的巡查工作。

**问责情况:**卫辉市纪委监委已介入调查。

**三十、新乡市 X4100002018061600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关于加强废旧汽车行业生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报告,来信人称发现废旧汽车拆解和维修行业中产生大量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旧蓄电池、安全气囊、尾气催化剂、使用油漆和有机溶剂产生的废物)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恳请调查: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封市金属回收总公司、洛阳市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安阳市鑫州汽车报废回收有限公司、许昌市金回物资有限公司、鹤壁市金属回收总公司、新乡市金属回收管理总公司等汽车拆解和各地大量汽车维修、4S店等。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信件反映的“大量危险废物”与实际情况不符,但存在地面油污、灰尘没有清理干净等环保问题,应为部分属实。新乡市金属回收管理总公司成立于1975年,2012年企业改制,2014年5月注册成立“新乡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经河南省商务厅批准进行了变更备案登记。具有河南省商务厅备案的《河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备案证书》,证书编号:豫车回企证书第0010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了《关于新乡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2000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噪声、固废)的批复》(新环验(2018)17号);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签订了《报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处置协议》、与新乡市龙博环保物化处理中心签订了《危险废物物处置合同书》、与河南豫金铝股份有限公签订了《废铝蓄电池回收协议》,建立了回收台账。经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大量危险废物。检查中发现地面油污,尘土未清理干净,拆解件乱堆乱放,油水分离装置未正常运行等环保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已下发书面通知,要求其整改。加强对报废拆解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企业专人负责,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收售台账及规章制度,确保全部危险废物交给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防止危险废物流向非法市场。目前,检查中发现的油污、尘土、乱堆乱放等问题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三十一、焦作市修武县 D410000201806150043**  
**反映情况:**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洼村大队东北边,周迎春养猪场离水源只有两百米,粪便废水横流,气味刺鼻,苍蝇满天飞。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周迎春养猪场离水源只有两百米”问题。经查,该举报属实。2016年1月,修武县西村乡洼村村民周迎春与洼村村委会签订协议,租用该村东北杨掌低洼荒地建设养殖场,当年投入生产。经现场勘察,该养殖场距村民居地直线距离800米,占地面积约1.2亩,厂区内建设有3个猪舍,其中育肥间279平方米,妊娠舍200平方米,产房96平方米,养殖规模为年出栏350头。目前,该养殖场共养殖育肥猪72头,妊娠猪12头,哺乳母猪4头。根据《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修政文(2016)122号)规定,周迎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于举报中所称“离水源只有两百米”问题。经现场调查,所称“水源”为直径10米,高3米,容积235立方米的蓄水池,该蓄水池位于周迎春养殖场东南250米的山坡高处处,与周迎春养殖场差约7米,西村乡洼村村委会于2000年建设,2016年9月修武县公安局帮扶洼村时投资3万元予以封顶,用于防止蓄水池内水质污染。蓄水池内水源来源于村内取水井水经提灌形成,主要用于林木灌溉,干旱期和特殊情况下洼村村民饮用。

(二)关于“粪便废水横流,气味刺鼻,苍蝇满天飞”问题。经查,该举报属实。2018年6月17日,经修武县案件落实组现场调查,周迎春养殖场未建设标准化堆粪厂、废水沉淀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水直接排入距猪舍7米远35平方米的坑内,造成气味难闻。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修武县西村乡于2018年5月15日下发《中共西村乡委员会西村乡人民政府关于关闭畜禽养殖场的实施方案》(西发(2018)128号),明确规定,从2018年~2020年,逐步关闭辖区内养殖场。根据文件精神,西村乡洼村村委会于2018年5月18日,对周迎春养殖场下达关闭通知,要求2018年9月底前关闭停养。为加快养殖场关闭进度,西村乡洼村村委会以点带面,经多方做周迎春思想工作,该养殖场于2018年6月20日关闭停用,并对排放坑内的粪便废水予以清理,黄土覆盖。

**问责情况:**2018年6月17日,中共西村乡委员会对在环境整治过程中网格责任落实不力的第三监管区区长李继军给予全乡通报批评,对西村乡洼村村委会主任杨海州(网格长)给予诫勉谈话并全乡通报批评。

**三十二、焦作市孟州市 D410000201806150052**  
**反映情况:**1.淮河大道和046县道西边有个广济药业,生产过程中经常排放废气。2.西环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康达尔饲料厂,生产过程中经常排放废气。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淮河大道和046县道西边有个广济药业,生产过程中经常排放废气问题。

经调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主要建设有年产2500吨饲料级核黄素生产项目,生产核黄素采用全生物发酵法工艺。主要生产废气是发酵工段的工艺废气和锅炉烟气,该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于2010年11月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1.工艺废气提标改造情况。2015年3月,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对该企业下达了《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该企业对所涉产生废气的部位(多效蒸发系统、提取罐尾气、重污池固体、多

效废水回收池、多效冷凝水池及污水生化调节池等)进行了综合整治(密封处理),以高温焚烧的工艺对废气进行深度除臭。2016年3月起,该企业完善了尾气处理设施,密封了滚筒刮板干燥机加热槽和加热筒,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导入五效蒸发的冷凝器,不凝尾气进入公司废气收集管网,送入锅炉焚烧处理。为彻底解决该厂区周边异味的情况,2016年6月,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对广济药业下达了《关于对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孟环保(2016)46号),该企业对五效蒸发尾气治理、滚筒刮板式干燥系统、废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整改。2017年3月进行了项目竣工监测,经第三方检测,废气达标。

2.锅炉烟气提标改造情况。2016年8月,为进一步强化废气治理效果,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了《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孟环限(2016)04号)的要求,该企业开展了锅炉废气脱硝治理工程,采用SNCR工艺和电脑相结合,实现远程控制生产自动化。经查看该厂近期在线监控数据,锅炉烟气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均能稳定达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此项问题属实。

(二)关于西环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康达尔饲料厂,生产过程中经常排放废气问题。经调查,举报信件反映的“西环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康达尔饲料厂”,实为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厂址,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整体搬迁至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配合饲料、有机肥料等。

现场检查,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未发现生产迹象,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已清空,废弃旧设备用封条封存车间内,未发现排放废气的情况。此项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经常排放废气的问题,孟州市环境保护部门已责令该企业对厂区废气进行监测。目前,该企业已与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检测协议,近期对厂区废气进行再检测。

**问责情况:**无。

**三十三、焦作市孟州市 D410000201806150063**  
**反映情况:**焦作市孟州市移民新村有一个化工镇,姚喜鹏办了一个黄姜厂。1.大量盐酸水排放到厂内渗到地下。2.大量烧煤。3.厂内的反应罐将污水抽到池子里,经过压干再次排放地里。孟州市环保局保护该企业。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举报反映的黄姜厂实为孟州市瑞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有年加工1000吨中药材项目。生产工艺为将鲜丹参、鲜黄姜等原料经过清洗、粉碎、蒸煮、发酵、压滤烘干后制成品,其中蒸煮工段需使用盐酸。按照《河南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列入孟州市“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改完成后在孟州市政府网上进行了公示备案。

(一)关于大量盐酸水排放到厂内渗到地下问题和厂内的反应罐将污水抽到池子里,经过压干再次排放地里,孟州市环保局保护该企业问题。经调查,该厂按照环评评估要求,建设了日处理能力3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施。蒸煮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水(pH约5.5)与其他废水混合后加碱中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2018年6月13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无废水排放,无法提取水样监测。经中间询问,该厂污水处理设施于2018年5月中旬因设备故障停用,在污水处理设施停用的情况下仍然生产至6月10日,其间产生的酸性废水经熟石灰中和后直接排入厂区内土地。针对其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6月17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厂再次进行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周边5口水井的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厂周边地下水耗氧量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Ⅴ类标准,其余指标pH、氨氮、总磷满足Ⅳ类标准。此问题属实。

(二)关于大量烧煤问题。经调查,该厂原有一台4吨燃煤锅炉,已于2016年7月将主要部件和部位切割,不具备生产能力。目前,该厂使用一台4蒸吨燃气锅炉供热,厂区内未发现散煤堆存。此项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厂内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针对其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厂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孟环罚告(2018)第41号)。同时,对其违法行为为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问责情况:**无。

**三十四、焦作市温县 D410000201806150073**  
**反映情况:**焦作市温县温泉镇陆庄黄河边,闫炎、王洋、王超抽沙卖沙,每天凌晨到早上卖沙,没有覆盖,沙尘满天飞,损坏道路。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1.关于反映焦作市温县温泉镇陆庄黄河边,闫炎、王洋、王超抽沙卖沙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经温县国土部门现场勘查,举报位位置处于“温县与巩义所有权接边界线”的影像图套合,结合谷歌地图影像比对,该地块大致位于东经113°08'04"、北纬34°51'03",该位置位于巩义市境内。同时,温县公安部门已安排专人对该线案中涉及的王某、闫某等人展开调查取证,身份正在进一步查证中。

2.关于反映每天凌晨到早上卖沙,没有覆

盖,沙尘满天飞,损坏道路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经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调查,运砂车运输路线为:黄河岸边向北沿滩陆庄防汛路到五号路,从五号路向西行驶至张庄防汛路,向北至子夏大街。其中,滩陆庄防汛路有2处压坏,其余路段未发现损坏现象,目前,已对损坏路面进行了整修。自6月15日,温县公安局安排警力每天22时至24时在该区域运砂车辆必经路段设卡检查。6月18日,温县公安局、水利局、河务局、海事处等单位对滩区采砂点进行“拉网式”排查治理,未发现违法采砂运输车辆通行。6月19日,温县公安局安排警力到滩陆庄南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运砂车辆从温县辖区通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1.温县公安局已安排警力对全县河道开展巡查,尤其对每天23时至凌晨3时这一高危时段,要求巡逻警力以每两小时全面巡查一遍的频率开展巡查防范,全面挤压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空间,确保打击整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取得实效。2.黄河街道办事处组织洒水车对运砂车行驶路段进行洒水冲洗作业,强化扬尘管控。在各村设立生态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途径。3.温县河务局组织水政监察人员重点对该河段加大河道巡查力度,高度关注河道内情况,并对本辖区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河道巡查密度,杜绝本辖区类似情况发生。

**问责情况:**无。

**三十五、焦作市博爱县 X410000201806150049**

**反映情况:**焦作市博爱县建宏机动车检测中心(私人企业),私自降低环保检测标准,将在外市环保检测不合格车辆收到本检测中心,本省的郑州、济源,外省的山西晋城、长治、太原等环保检测不合格大货车、特种车在本中心检测,环保全部合格;该举报与第X410000201806140039号的对象及内容完全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一)审查企业资质,确保主体合法。6月15日,博爱县公安局、环保局、质监局组织调查人员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调查落实,信访举报件交办单中的博爱县建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博爱县贵屯村东丰收路北侧,属独立法人企业,成立于2011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2256984278XG。于2014年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资质,2015年取得环保检测资质,各项证照齐全,属于合法企业。

(二)细查检测流程,保证数据真实。焦作市博爱县建宏机动车检测中心所有环保检测数据均有实时上传至焦作市机动车排污检测中心和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平台,实时监控符合GB-3947-2005、HJJ/T241-2005标准后方可出具排气污染物检测合格报告,认定为环保数据达标;此报告为系统自动审核生成,不可能有人为改变数据现象发生。通过在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调取近期博爱县建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其中该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共检测郑州、济源、晋城、长治、太原大货车、特种车共计398辆,其中3辆由于环保检测不达标,已由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进行了平台锁定,待维修治理后方可复检。

(三)抽查检验结果,严格执行标准。依据《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河南省环保厅机动车环检机构检查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398份中的检验报告随机抽查5份和对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系统显示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该公司机动车环检是按照《河南省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排放限值》(河南省环保厅2015年1号公告)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查;同时对该公司出具的机动车环检检验报告授权人签字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均未发现问题;该公司用于环境检测的计量器具均取得了有效期检测报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私自降低环保检测标准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举报内容不属实,但是博爱县领导高度重视,严格要求,下一步工作中,将对该公司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确保该公司各项业务及操作流程,严格按照《河南省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排放限值》的规定标准执行,若发现违规行为将进行严厉打击处理。

**问责情况:**无。

**三十六、焦作市沁阳市 X41000020180615005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焦作市沁阳市团结合路分布着水南关村4.5家制革厂,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利用丹河向城河注水时机偷偷排放城河内,再流到天鹅湖、小关河等城区河道,严重污染河道水质。2.沁阳市东环路合作街段沁河大堤有家鸟类动物养殖场,距居民区仅150米,动物产生的粪便不做处理排放,气味难闻,影响周边群众生活,问题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没见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信访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关于焦作市沁阳市团结合路分布着水南关村4.5家制革厂,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利用丹河向城河注水时机偷偷排放城河内,再流到天鹅湖、小关河等城区河道,严重污染河道水质的问题。沁阳市团结合路沿线共有6家制革企业,分别为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沁阳市腾轩鞋材有限公司、沁阳市正成鞋材有限公司、沁阳市锐帝皮业有限公司、沁阳市大唐鞋材有限公司、沁阳市飞马皮革涂饰鞋材加工厂,全部于2016年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了环境现状评估,并经沁阳市环保局备案公告。主要从事皮革的后修饰、整理,没有鞣制工段。废水主要是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排放的除尘水、冲洗地面的污水和生活污水,与沁阳市水南关村以及周边的餐饮、小区的污水混合在一起。(下转第十五版)